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7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控股股东钱胡寿先生于2019年11月21日因病逝世。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出具的(2020)苏澄证字第460号《公证书》以及钱胡寿先生立有的《遗嘱》，钱胡寿先生逝世前持有公司股份103,832,867股系与配偶胡鹤芳的夫妻共同财产，其中公司股份51,916,433股经分割归属胡鹤芳；剩余51,916,434股股份作为钱胡寿先生遗产，根据钱胡寿先生《遗嘱》，由儿子钱振宇继承25,958,217股，女儿钱燕韵继承25,958,217股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、《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等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钱胡寿先生的亲属通知，钱胡寿先生名下持有公司的 103,832,867 股股票已于2020年3月20日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，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51,916,433股非交易过户至胡鹤芳名下，无限售条件股份25,958,217股非交易过户至钱振宇名下，无限售条件股份25,958,217股非交易过户至钱燕韵名下，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至此，钱胡寿先生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成。

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钱振宇持有公司股份70,281,1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69%，钱燕韵持有公司股份57,717,4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.60%，胡鹤芳持有公司股份51,916,4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63%，同时钱燕韵、胡鹤芳根据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与钱振宇保持一致，钱振宇与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施加重大

影响的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29.92%。钱振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唯一实际控制人。

备查文件：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